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29號

原告 張維珍

訴訟代理人 林永濬律師

被告 潘其清

潘良福

潘琇梅

潘蘭

潘玉珍

潘良裕

潘良星

廖天民

廖文國

廖天忠

廖淑芬

廖天鐘

黃桂枝

黃來福

黃來成

黃碧端

廖秀純

邱廖秀菊

溫彩霞

溫介清

溫育彰

溫漢均

溫雅玲

01	溫士佺
02	溫彩圓
03	溫士禎
04	廖天溪
05	廖天聰
06	廖雪霞
07	廖游碧娥
08	廖婉菁
09	廖明毅
10	廖婉如
11	廖天郵
12	廖天印
13	廖惠珍
14	廖天楷
15	朱廖秀嘉
16	廖秀真
17	方百合
18	方美玉
19	方俊富
20	方明富
21	賴金通
22	謝玉蓮
23	賴俊宏
24	賴怡君
25	賴詩婷
26	賴榮助
27	賴翠娥
28	賴翠瑕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賴賢通
31	0000000000000000

01		袁清薇
02		袁芬微
03		袁惠兒
04		袁宏隆
05	上四人共同	
06	訴訟代理人	路世安
07	被 告	賴曾錦珠
08	兼 上一人	
09	法定代理人	賴世蒼
10	被 告	賴玉菁
11		賴玉英
12		賴玉蓉
13		賴主明
14		李佳談
15		袁蔡玉梅
16		袁俊隆
17		袁進龍
18		袁俊誠
19		紀桂銓律師即賴袁味之遺產管理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廖天珍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廖天生
26		廖瑞峰
27		廖天威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廖茲斌
30		廖茲祥
31		葉奇欣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賴 絹

03 廖 聖 傑

04 廖 村 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廖 連 邦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廖 郭 貴 花

11 廖 秀 純

12 廖 天 坤

13 曾 鳳 嬌

14 陳 素 蘭

15 廖 天 佑

16 廖 祿 祐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廖 光 華

19 廖 柏 翔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八人共同

22 訴訟代理人 劉亭均律師

23 被 告 顏仁德

24 廖 愛 甘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 美 雲

27 陳 慧 如

28 陸 蓮 生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陸 紹 翔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陸芷茵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廖椿成
04		廖桂敏
05		蕭如玲
06		陳俞汎
07		陳詩淳
08		張吉雯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 一 人	
11	訴訟代理人	許博堯律師
12	被 告	劉利麗
13		張庭衛
14		張御仁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廖鳳秀
17		富泰臻建設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張珮綺
22	訴訟代理人	蔡語宸
23	被 告	趙冠珽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吳宗諭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盧克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李奕萱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黃佩昇
07 黃佩頓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黃佩任
10 賴美萱
11 賴春玉
12 賴春蘭
13 李承澍
14 洪久雄
15 洪睿盛
16 洪瓊雰
17 洪榮彬
18 洪耀明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洪瑞釗
21 林瑪莉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
23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附表二編號一至編號七十七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廖以池所有坐
26 落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應有部分八四〇分之二四辦理繼承登
27 記。

28 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如附表
29 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30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31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
03 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
04 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
05 文。又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
06 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
07 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08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
09 7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以黃廖秀鑾為被告，
10 惟因黃廖秀鑾於起訴前已死亡（民國111年12月14日歿），
11 故追加黃廖秀鑾之繼承人即黃佩昇、黃佩頓、黃佩任為被
12 告，核本件為分割共有物之訴，性質上屬固有必要共同訴
13 訟，對全體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是原告上開所為追加被告
14 （見本院卷三第24頁，卷四第25頁），與上開規定相符，應
15 予准許。另本件起訴後，被告張阿菊於112年11月17日死
16 亡，繼承人為賴美萱、賴春玉、賴春蘭，並已辦理繼承登
17 記；被告賴愛則於114年5月31日死亡，繼承人為洪久雄、洪
18 睿盛、洪瓊霽、洪榮彬、洪耀明、洪瑞釧，均已具狀聲明承
19 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24頁至第25頁、第403頁至第405頁，
20 卷四第9頁至第10頁），原告所為如主文第1項、第2項聲明
21 之變更，合於上開規定，亦應准許。

22 二、次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
23 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
24 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
25 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
26 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確定判決，除當事人
27 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民事
28 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黃來福於訴訟繫
29 屬中將其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地
30 號等3筆土地（以下逕以地號稱之，合稱系爭土地）之應有
31 部分贈與其配偶秦淑珠，秦淑珠承當訴訟後（見本院卷三第

65頁至第71頁、第159頁至第165頁），秦淑珠復將其應有部分出售予張維珍，另被告陳慧麗之應有部分亦於訴訟繫屬中贈與李承澍，經原告聲請承當訴訟，被告並未為任何爭執（見本院卷三第517頁至第521頁，卷四第23頁至第24頁、第187頁至第190頁），依前揭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附表二編號78、80、81、87至91、95至96、98、100、103至107、109至112、116至126所示之被告，雖已分別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張維珍（如附表二備註欄所示），然未據聲明承當訴訟，是上開被告仍列為本件當事人，惟依前開規定，對其判決效力亦及於受移轉人即張維珍。

三、末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附表二編號1至16、18至39、41至79、82至85、89至93、97、101至102、104至127所示之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之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如附表二所示。系爭土地無因法令限制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復無不分割之約定。然兩造就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爰依共有物分割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變賣系爭土地，所得價金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又廖以池已於21年（昭和7年）4月13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即如附表二編號1至77所示之被告應先就被繼承人廖以池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840分之24辦理繼承登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廖秀純、廖天坤、曾鳳嬌、陳素蘭、廖天佑、廖祿祐、廖光華、廖柏翔：同意原告分割方案，請求本件採變價分割方式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76頁，卷三第327頁，卷四第187

頁)。

(二)被告張吉雯：系爭土地僅2355地號直接面臨臺中市西屯區上安路之道路，另2筆2356地號、2358地號土地均屬袋地，若採原物分割，為符合建築法規要求，勢必因留設私設道路及迴車道，造成全體共有人1億元以上之面積損失，故本件應採變價分割方式，以利整體開發，增加土地之經濟價值，且共有人於變價階段亦可行使優先承買權，乃最有利於全體共有人之分割方法。先前主張原物分割之共有人日前均已將其等應有部分出售予原告，同意本件採變價分割方式等語（見本院卷三第5頁至第13頁、第328頁，卷四第188頁）。

(三)被告廖天楷：雖不同意本件採變價分割方式，但伊僅是廖以池名下應有部分之共同共有人之一，持分極小，縱為原物分割，可分得之土地也不到1坪，故不提出原物分割方案，僅單純表達意見，尊重判決結果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88頁）。

(四)被告黃來成、廖天聰、賴賢通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到庭陳述略以：同意採變價分割方式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60頁至第461頁，卷三第325頁至第326頁、第443頁）。

(五)被告富泰臻建設有限公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以書狀及到庭陳述略以：本件僅少數共有人有意願繼續維持共有關係，若採部分原物分割、部分變價分割，將無助於共有關係之消滅，且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56號判決意旨不符，同意本件採變價分割方式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61頁，卷三第133頁至第137頁、第326頁、第379頁）。

(六)被告袁清薇、袁芬微、袁惠兒、袁宏隆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到庭陳述略以：同意本件分割，對於分割方案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60頁）。

(七)被告賴袁咏遺產管理人紀桂銓律師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以書狀及到庭陳述略以：本件共有人多達百餘人，若依共有物之使用現況逐筆原物分割，難以避免分割

01 出眾多畸零地，造成無法建築之情形，同意本件採變價分割
02 方式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60頁，卷三第311頁至第313
03 頁）。

04 (八)被告葉奇欣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以書狀及
05 到庭陳述略以：同意本件採變價分割方式等語（見本院卷三
06 第326頁、第375頁）。

07 (九)被告盧克明、吳宗諭、林瑪莉、李奕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
08 日到場，惟據其前以書狀陳述略以：同意本件採變價分割方
09 式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71頁、第373頁、第377頁、第381
10 頁）。

11 (十)被告潘其清、潘良福、潘琇梅、潘蘭、潘玉珍、潘良裕、潘
12 良星、廖天民、廖文國、廖天忠、廖淑芬、廖天鐘、黃桂
13 枝、黃來福、黃碧端、邱廖秀菊、溫彩霞、溫介清、溫育
14 彰、溫漢均、溫雅玲、溫士佶、溫彩圓、溫士禎、黃佩昇、
15 黃佩頓、黃佩任、廖天溪、廖雪霞、廖游碧娥、廖婉菁、廖
16 明毅、廖婉如、廖天郵、廖天印、廖惠珍、朱廖秀嘉、廖秀
17 真、方百合、方美玉、方俊富、方明富、賴金通、洪久雄、
18 洪睿盛、洪瓊霽、洪榮彬、洪耀明、洪瑞釧、謝玉蓮、賴俊
19 宏、賴怡君、賴詩婷、賴榮助、賴翠娥、賴翠瑕、賴曾錦
20 珠、賴世蒼、賴玉菁、賴玉英、賴玉蓉、賴主明、李佳談、
21 袁蔡玉梅、袁俊隆、袁進龍、袁俊誠、廖天珍、廖天生、廖
22 瑞峰、廖天威、廖茲斌、廖茲祥、黃來成、賴絹、廖聖傑、
23 廖村明、廖連邦、廖郭貴花、顏仁德、廖愛甘、劉利麗、張
24 庭衛、張御仁、趙冠珽、陳美雲、陳慧如、陸蓮生、陸紹
25 翔、陸芷茵、廖椿成、廖桂敏、蕭如玲、陳俞汎、陳詩淳、
26 李承澍、賴美萱、賴春玉、賴春蘭、廖鳳秀均未於言詞辯論
27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8 參、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30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31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性

01 質上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基此，倘
02 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有死亡之情事時，依前開規定，於該死
03 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畢繼承登記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但
04 為求訴訟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
05 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
06 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
07 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32號
08 判決參照）。經查，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廖以池已於起訴前死
09 亡（21年4月13日歿），附表二編號1至77所示之被告為其繼
10 承人，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11 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7頁至第
12 229頁，卷二第311頁至第323頁，卷三第407頁至第417頁，
13 卷四第11頁至第19頁、第29頁至第37頁、第257頁至第324
14 頁）。是原告請求如附表二編號1至77所示之被告就被繼承
15 人廖以池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840分之24辦理繼承登記，
16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18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19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因物之
20 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係指共有物繼續供他物之用，而為其物
21 之利用所不可缺，或為一權利之行使所不可缺者而言。系爭
22 土地為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共有，有系爭土地
23 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四第257頁至第323
24 頁），堪信為真正。又兩造並無協議不為分割，且系爭土地
25 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復未能就分割方
26 法達成協議。是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自屬有據。

27 三、系爭房地以變價分割為適當：

28 （一）共有物之分割，原則上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原物分配
29 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
30 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法院為上述
31 分割之裁判時，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

價格及利用效益等，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適當。經查，系爭土地僅2355地號土地部分面臨上安路（2355-1地號），另2筆2356地號、2358地號土地則鄰接2633地號土地（2633地號土地屬都市計畫內「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其上有未保存登記建物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現況照片、系爭土地複丈成果圖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1月15日中市都測字第1140005093號函可證（見本院卷三第189頁至第224頁、第229頁、第339頁）。系爭土地上雖有部分未保存登記建物目前供少數共有人即被告廖茲斌、廖聖傑、黃來福、黃來成、廖秀純、廖天民、廖瑞峰、廖天佑、陳素蘭、賴美萱、賴春玉、賴春蘭、廖光華、廖天威、曾鳳嬌、廖天忠、廖天鐘使用（見本院卷三第263頁），惟其中廖秀純、曾鳳嬌、陳素蘭、廖天佑、廖光華、黃來成均已表示希望本件採變價分割之方式（見本院卷三第443頁、卷四第187頁），而廖茲斌、廖聖傑、黃來福、廖天民、廖瑞峰、賴美萱、賴春玉、賴春蘭、廖天威、廖天忠、廖天鐘則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足認其等均無意願取得建物坐落部分之土地，再以金錢補償他共有人之方式為分割。況本件倘依共有物現狀予以逐筆實物分割，亦恐發生多筆畸零地之分割結果，嚴重影響系爭土地之利用與社會經濟利益。

(二)審酌本件共有人多達百餘人，各共有人可分得之面積本即有限，而系爭土地中僅其中2355地號面臨上安路，已如前述，若為原物分配，勢必需留設通路，避免形成袋地，如此將造成土地更加細分，甚至淪為畸零地，顯然不符合經濟效益，亦不利於土地之使用，故本院認為系爭土地並不適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方式為分割。本件原告及到庭之被告均主張本件採變價分割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60頁至第461頁，卷三第325頁至第327頁、第464頁至第466頁，卷四第187頁至第188頁），未到庭被告亦以書狀表示：主張本件以變價分割方式，拍賣所得價金依土地持分比例分配等語（見本院卷三第

371頁至第381頁）。僅被告廖天楷雖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表示其不同意變價分割，惟亦自陳其持分甚小，分割後不到1坪，故不提出原物分割方案，尊重本院之判決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88頁），可知其對於本件如採原物分割，其僅可取得不到1坪之畸零地等情知之甚詳，廖天楷亦當庭明確表示其僅是單純表達意見，不另提出原物分割方案等語。至其餘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陳述意見之被告則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足認兩造均無意願以取得系爭土地全部，再以金錢補償他共有人之方式為分割。本院綜合上述情形，亦認無從將系爭土地以原物分配於其中一共有人，再以金錢補償之方式為分割。

(三)系爭土地若採取變價分割之方式，可使日後土地同歸一人所有而為整體開發，提升系爭土地之經濟價值，且透過執行法院經由鑑價、詢價程序後，再定出最低拍賣價格為拍賣之執行政序，經應買人競相出價，自可以公平之價格賣出，共有人亦可獲分配合理之金錢，對全體共有人均屬有利。又兩造縱就系爭土地如具有特殊感情或有其他保有系爭土地之迫切需要，亦各得依民法第824條第7項行使優先購買權。綜合審酌系爭土地之坐落位置、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認將系爭土地全數變賣，將所得價金按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於兩造，應為最符合兩造利益與系爭土地經濟效用之分割方法。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酌兩造之意願、共有人利益、共有物之性質、使用現況、經濟效用等情狀，認系爭土地以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故採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應屬妥適，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均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伍、按分割共有物具非訟事件之性質，分割共有物之方法，本應

由法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法得兼顧共有物之經濟效益及兩造利益，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分割之訴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負擔，應由共有人各按其權利比例負擔，方屬事理之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應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許宏谷

附表一

編號	土 地 坐 落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 號	使用 分區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臺中市	西屯區	西屯段	2355	空白	1,388	如附表二所示
2	臺中市	西屯區	西屯段	2356	空白	739	如附表二所示
3	臺中市	西屯區	西屯段	2358	空白	1,477	如附表二所示

附表二(登記名義人以115年2月11日列印之土地登記謄本為準)

編號	本件共 有人	登記名 義人	2355地號 應有部分	2356地號 應有部分	2358地號 應有部分	備註
1	潘其清	廖以池	24/840	24/840	24/840	①編號1至 77為廖 以池之 繼承 人，公 同共有2 4/840。
2	潘良福					
3	潘琇梅					
4	潘蘭					
5	潘玉珍					
6	潘良裕					

7	潘良星					② 編號 27 至 29 為 黃 廖 秀 鑾 (111 年12月1 4 日 死 亡)之繼 承人。 ③ 編號 48 至 53 為 賴 愛 (11 4年5月3 1 日 死 亡)之繼 承人。
8	廖天民					
9	廖文國					
10	廖天忠					
11	廖淑芬					
12	廖天鐘					
13	黃桂枝					
14	黃來福					
15	黃來成					
16	黃碧端					
17	廖秀純					
18	邱 廖 秀 菊					
19	溫彩霞					
20	溫介清					
21	溫育彰					
22	溫漢均					
23	溫雅玲					
24	溫士佺					
25	溫彩圓					
26	溫士禎					
27	黃佩昇					
28	黃佩頓					
29	黃佩任					
30	廖天溪					

31	廖天聰					
32	廖雪霞					
33	廖游碧 娥					
34	廖婉菁					
35	廖明毅					
36	廖婉如					
37	廖天郵					
38	廖天印					
39	廖惠珍					
40	廖天楷					
41	朱廖秀 嘉					
42	廖秀真					
43	方百合					
44	方美玉					
45	方俊富					
46	方明富					
47	賴金通					
48	洪久雄					
49	洪睿盛					
50	洪瓊雰					
51	洪榮彬					
52	洪耀明					
53	洪瑞釗					

54	謝玉蓮					
55	賴俊宏					
56	賴怡君					
57	賴詩婷					
58	賴榮助					
59	賴翠娥					
60	賴翠瑕					
61	賴賢通					
62	袁清薇					
63	袁芬微					
64	袁惠兒					
65	袁宏隆					
66	賴曾錦 珠					
67	賴世蒼					
68	賴玉菁					
69	賴玉英					
70	賴玉蓉					
71	賴主明					
72	李佳談					
73	袁蔡玉 梅					
74	袁俊隆					
75	袁進龍					
76	袁俊誠					

77	賴袁喲 (遺產 管理人 紀桂銓 律師)					
78	廖天珍	張維珍	1/63	1/63	1/63	信託登記 (委託人： 廖天珍)
79	廖天生	廖天生	1/63	1/63	1/63	
80	廖秀純	張維珍	16/840	16/840	16/840	信託登記 (委託人： 廖秀純)
81	廖天坤	張維珍	8/840	8/840	8/840	信託登記 (委託人： 廖天坤)
82	廖瑞峰	廖瑞峰	20/840	20/840	20/840	
83	廖天威	廖天威	20/840	20/840	20/840	
84	廖茲斌	廖茲斌	2693/163 80	2693/163 80	2693/163 80	
85	廖茲祥	廖茲祥	254/4095	254/4095	254/4095	
86	張維珍 (原告)	張維珍	1107/218 40	1107/218 40	1107/218 40	黃來福持 分移轉與 秦淑珠， 並由秦淑 珠承當訴 訟；秦淑 珠再移轉 予張維珍，並由 張維珍承 當訴訟。

87	張維珍 (原告)	張維珍	1217/655 20	1217/655 20	1217/655 20	信託登記 (委託人： 秦淑珠)
88	黃來成	張維珍	31/1680	31/1680	31/1680	信託登記 (委託人： 黃來成)
89	葉奇欣	張維珍	31/1680	31/1680	31/1680	信託登記 (委託人： 葉奇欣)
90	賴絹	張維珍	45/840	45/840	45/840	信託登記 (委託人： 賴絹)
91	廖聖傑	張維珍	2927/163 80	2927/163 80	2927/163 80	信託登記 (委託人： 廖聖傑)
92	廖村明	廖村明	15/8400	15/8400	15/8400	
93	廖連邦	廖連邦	15/8400	15/8400	15/8400	
94	曾鳳嬌	曾鳳嬌	31/840	31/840	31/840	
95	陳素蘭	張維珍	8/840	8/840	8/840	信託登記 (委託人： 陳素蘭)
96	廖天佑	張維珍	40/840	40/840	40/840	信託登記 (委託人： 廖天佑)
97	廖郭貴 花	廖郭貴 花	15/8400	15/8400	15/8400	
98	廖祿祐	張維珍	430/1680 0	430/1680 0	430/1680 0	信託登記 (委託人： 廖祿祐)
99	廖光華	廖光華	94/2205	94/2205	8/840	

100	廖柏翔	張維珍	430/1680 0	430/1680 0	430/1680 0	信託登記 (委託人： 廖柏翔)
101	顏仁德	顏仁德	15/8400	15/8400	15/8400	
102	廖愛甘	廖愛甘	263/1764 0	263/1764 0	263/1764 0	
103	張吉雯		0	0	0	已移轉張 維珍，張 維珍未承 當訴訟。
104	劉利麗		0	0	0	已移轉張 維珍，張 維珍未承 當訴訟。
105	張庭衛		0	0	0	已移轉張 維珍，張 維珍未承 當訴訟。
106	張御仁		0	0	0	已移轉張 維珍，張 維珍未承 當訴訟。
107	富泰臻 建設有 限公司	張維珍	44/4095	44/4095	44/4095	信託登記 (委託人： 富泰臻建 設有限公 司)
108	趙冠珽	趙冠珽	200/8400	200/8400	200/8400	
109	陳美雲		0	0	0	已移轉張 維珍，張

						維珍未承當訴訟。
110	陳慧如		0	0	0	已移轉張維珍，張維珍未承當訴訟。
111	陸蓮生		0	0	0	已移轉張維珍，張維珍未承當訴訟。
112	陸紹翔		0	0	0	已移轉張維珍，張維珍未承當訴訟。
113	陸芷茵	陸芷茵	1/10920	1/10920	1/10920	
114	廖椿成	廖椿成	1/819	1/819	1/819	
115	廖桂敏	廖桂敏	1/819	1/819	1/819	
116	蕭如玲		0	0	0	已移轉張維珍，張維珍未承當訴訟。
117	陳俞汎		0	0	0	已移轉張維珍，張維珍未承當訴訟。
118	陳詩淳		0	0	0	已移轉張維珍，張維珍未承當訴訟。
119	李承澍		0	0	0	① 陳慧麗贈與李

						承 澍， 李 承 澍 已 承 當 訴訟。 ② 李 承 澍 再 移 轉 張 維 珍，張 維 珍 未 承 當 訴 訟。
120	吳宗諭	張維珍	39/8400	39/8400	39/8400	信託登記 (委託人： 吳宗諭)
121	盧克明	張維珍	40/8400	40/8400	40/8400	信託登記 (委託人： 盧克明)
122	李奕萱	張維珍	40/8400	40/8400	40/8400	信託登記 (委託人： 李奕萱)
123	林瑪莉	張維珍	577/4680 0	577/4680 0	577/4680 0	信託登記 (委託人： 林瑪莉)
124	賴春蘭	張維珍	277/3276 0	277/3276 0	277/3276 0	信託登記 (委託人： 賴春蘭)
125	賴美萱	張維珍	7/840	7/840	7/840	信託登記 (委託人： 賴美萱)
126	賴春玉	張維珍	7/840	7/840	7/840	信託登記 (委託人：

(續上頁)

01

						賴春玉)
127	廖鳳秀	廖鳳秀	0	0	584/1764 0	
			1	1	1	

02

附表三：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03

編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備註
1	潘其清	連帶負擔 0.029	編號1至77為廖以池之繼承人， 公司共有權利範圍840分之24
2	潘良福		
3	潘琇梅		
4	潘蘭		
5	潘玉珍		
6	潘良裕		
7	潘良星		
8	廖天民		
9	廖文國		
10	廖天忠		
11	廖淑芬		
12	廖天鐘		
13	黃桂枝		
14	黃來福		
15	黃來成		
16	黃碧端		
17	廖秀純		
18	邱廖秀		

	菊		
19	溫彩霞		
20	溫介清		
21	溫育彰		
22	溫漢均		
23	溫雅玲		
24	溫士佶		
25	溫彩圓		
26	溫士禎		
27	黃佩昇		
28	黃佩頓		
29	黃佩任		
30	廖天溪		
31	廖天聰		
32	廖雪霞		
33	廖游碧 娥		
34	廖婉菁		
35	廖明毅		
36	廖婉如		
37	廖天郵		
38	廖天印		
39	廖惠珍		
40	廖天楷		

41	朱廖秀 嘉		
42	廖秀真		
43	方百合		
44	方美玉		
45	方俊富		
46	方明富		
47	賴金通		
48	洪久雄		
49	洪睿盛		
50	洪瓊雯		
51	洪榮彬		
52	洪耀明		
53	洪瑞釧		
54	謝玉蓮		
55	賴俊宏		
56	賴怡君		
57	賴詩婷		
58	賴榮助		
59	賴翠娥		
60	賴翠瑕		
61	賴賢通		
62	袁清薇		
63	袁芬微		

64	袁惠兒		
65	袁宏隆		
66	賴曾錦 珠		
67	賴世蒼		
68	賴玉菁		
69	賴玉英		
70	賴玉蓉		
71	賴主明		
72	李佳談		
73	袁蔡玉 梅		
74	袁俊隆		
75	袁進龍		
76	袁俊誠		
77	賴袁咏 (遺產 管理人 紀桂銓 律師)		
78	廖天珍	0.016	持分目前信託登 記於張維珍名下 (張維珍未承當 訴訟)
79	廖天生	0.016	
80	廖秀純	0.019	持分目前信託登

			記於張維珍名下 (張維珍未承當 訴訟)
81	廖天坤	0.010	持分目前信託登 記於張維珍名下 (張維珍未承當 訴訟)
82	廖瑞峰	0.024	
83	廖天威	0.024	
84	廖茲斌	0.164	
85	廖茲祥	0.062	
86	張維珍 (原告)	0.050	黃來福持分移轉 與秦淑珠，並由 秦淑珠承當訴 訟；秦淑珠再移 轉予張維珍，並 由張維珍承當訴 訟。
87	張維珍 (原告)	0.019	秦淑珠(已由張 維珍承當訴訟) 持分目前信託登 記於張維珍名下
88	黃來成	0.018	持分目前信託登 記於張維珍名下 (張維珍未承當 訴訟)
89	葉奇欣	0.018	持分目前信託登 記於張維珍名下

			(張維珍未承當訴訟)
90	賴絹	0.054	持分目前信託登記於張維珍名下 (張維珍未承當訴訟)
91	廖聖傑	0.179	持分目前信託登記於張維珍名下 (張維珍未承當訴訟)
92	廖村明	0.002	
93	廖連邦	0.002	
94	曾鳳嬌	0.037	
95	陳素蘭	0.009	持分目前信託登記於張維珍名下 (張維珍未承當訴訟)
96	廖天佑	0.047	持分目前信託登記於張維珍名下 (張維珍未承當訴訟)
97	廖郭貴花	0.002	
98	廖祿祐	0.026	持分目前信託登記於張維珍名下 (張維珍未承當訴訟)
99	廖光華	0.030	

100	廖柏翔	0.026	持分目前信託登記於張維珍名下 (張維珍未承當訴訟)
101	顏仁德	0.002	
102	廖愛甘	0.015	
103	張吉雯	0	持分已移轉登記予張維珍(張維珍未承當訴訟)
104	劉利麗	0	持分已移轉登記予張維珍(張維珍未承當訴訟)
105	張庭衛	0	持分已移轉登記予張維珍(張維珍未承當訴訟)
106	張御仁	0	持分已移轉登記予張維珍(張維珍未承當訴訟)
107	富泰臻 建設有 限公司	0.011	持分目前信託登記於張維珍名下 (張維珍未承當訴訟)
108	趙冠珽	0.024	
109	陳美雲	0	持分已移轉登記予張維珍(張維珍未承當訴訟)
110	陳慧如	0	持分已移轉登記予張維珍(張維

			珍未承當訴訟)
111	陸蓮生	0	持分已移轉登記予張維珍(張維珍未承當訴訟)
112	陸紹翔	0	持分已移轉登記予張維珍(張維珍未承當訴訟)
113	陸芷茵	0.001	
114	廖椿成	0.001	
115	廖桂敏	0.001	
116	蕭如玲	0	持分已移轉登記予張維珍(張維珍未承當訴訟)
117	陳俞汎	0	持分已移轉登記予張維珍(張維珍未承當訴訟)
118	陳詩淳	0	持分已移轉登記予張維珍(張維珍未承當訴訟)
119	李承澍	0	①原共有人陳慧麗持分贈與李承澍，李承澍已承當訴訟。 ②李承澍持分再移轉登記予張維珍，張維珍未承當訴訟。
120	吳宗諭	0.004	持分目前信託登

			記於張維珍名下 (張維珍未承當 訴訟)
121	盧克明	0.005	持分目前信託登 記於張維珍名下 (張維珍未承當 訴訟)
122	李奕萱	0.005	持分目前信託登 記於張維珍名下 (張維珍未承當 訴訟)
123	林瑪莉	0.012	持分目前信託登 記於張維珍名下 (張維珍未承當 訴訟)
124	賴春蘭	0.008	持分目前信託登 記於張維珍名下 (張維珍未承當 訴訟)
125	賴美萱	0.008	持分目前信託登 記於張維珍名下 (張維珍未承當 訴訟)
126	賴春玉	0.008	持分目前信託登 記於張維珍名下 (張維珍未承當 訴訟)
127	廖鳳秀	0.012	
	合計	1	

